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3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3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2年3月13日桃原教字第112000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今（112）年度5月母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請者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申請表、資料使用授權書及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之佐證資料（各1式7份，正本1份、影本6份），寄送至本府原民局辦理初審。
- 四、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原民局承辦人，吳祖貽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

教務處 112/03/16 22:04



1120001818

有附件

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